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 FSD 342 of 2024 (DDJ)

**有關公司法(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開曼群島時間)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8號靜安中心西區7樓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該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解釋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計劃股東(該計劃中詳述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委任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出的票數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法團計劃股東而言，計劃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且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計劃股東時行使權力一樣。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鑒證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將**粉色**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法院已透過命令委任楊志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任何其他董事未能擔任主席，則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或法院會議主席正式授權的人士)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按計劃文件內解釋備忘錄所載取得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承法院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0樓

附註：

1. 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3.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北京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延期或推遲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會議的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謝洪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